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截止2010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1年1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西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计划如下：

1、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1800

万元，年利率5.31%，到期日2011年7月29日。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2、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中国交通银行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贷款12200万元，年利率5.76%，到期日至2015年1月17日。公司已于2010年1月21日提款5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决定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该笔贷款。

上述事项已经燃控科技2011年3月30日召开第一次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燃控科技于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超募资金753,281,121.26元中的7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上市后，随着知名度的提升，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资信良好，但公司销售货款有一定的回款周期，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公司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2、公司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对产品的及时供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有必要进行足够的备货，存货和产量的扩大，将会要求相应增加流动资金。为了避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上涨，公司也需要在适当的时候增加存货，并可以通过缩短货款支付周期、批量采购等方法，提高议价能力，控制和降低采购成本，以提高经营效益。

3、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如果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解决流

动资金不断扩大的需求，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燃控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4、燃控科技超募资金总额为753,281,121.26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14,3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8.98%，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之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5、燃控科技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7,3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7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